

學士班 5 年級以上收費標準調整公聽會（第 1 次）

建議事項（或發言內容）及回應

時間：102 年 12 月 9 日晚上 7 時

地點：工程一館 107 室

整理單位：教務處

◎回應包含公聽會當天說明及會後補充。

一、基進筆記呼籲校方停止今天的公聽會，並立即召開聽證會，再開公聽會。因為在這樣子沒有辦法充分討論的情況下，在校園中學生都沒有辦法完整地瞭解這個方案對他們的影響有多大，貿然地召開公聽會，不禁讓我們懷疑學校這樣子的作法只是在趕場、在滿足程序，我們希望今天是一個說明會、討論會，不具有公聽會的效力。

回應：今天是公聽會，最主要目的就是聽取同學意見。

二、某些科系延畢比例特別高，統一雜費依修習學分比例計算，是否公平？

回應：學生非四年畢業是一個相當複雜的議題，各學系有其傳統及學科要求，無法在此討論，這次審議小組通過的案子，純粹主要是一個公平性的討論。

三、回到程序問題，今天學生在行政會議上沒有任何實質的決策權力，這其實是非常不合理而且不恰當，讓我們覺得很擔憂。審議程序上面是寫「得」請學生代表出席，就是得請學生代表列席，可是他沒有說一定會有學生代表列席。

回應：

（一）本提案暫不送102年12月17日10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

（二）後續於102年12月17日10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之教務處業務報告：行政會議審議有關學雜費調整案時，應有學生代表列席。

四、這件事起源應該是教育部來函，那我想理解一個問題就是學校是打算對教育部這個來函置之不理嗎？

回應：教育部函只是請學校考量資源合理分配，跟學校是否調整收費標準沒有關係。

五、學雜費現在是用比例調整，想請問為什麼是用比例的方式而不是像交大那樣用一個基數。另資訊要公開，學雜費使用情形就是在漲之前，要先跟大家說明學雜費使用情形和調整的一些什麼調整理由，可是學校在這方面好

像沒有提供相關的資料。

回應：此部分在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中已充分討論，認為按照比例為合理的方案，若同學還有更好想法，亦可提供具體建議，最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另學校經費使用情形，請至學校首頁—校務資訊公開下查閱資料。

六、關於延畢交換的學生，剛剛在簡報裡面好像沒有看到對這方的說明，請稍微說明一下，還有就是剛剛說，實施的時間是在104學年度？

回應：一些豁免的部分，比方出國交換、雙主修等，在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上也有討論，決議為學士班5年級以上學生之學雜費學分費收費，因特殊原因如修輔系、雙主修、赴境外或國內學校交換等情況，於本案通過後，將來可以再討論。本調整方案訂於104學年度起實施，讓同學提早規劃因應，減少衝擊。

七、大五以上學生收費標準調整方案都已經公布在教務處網頁上面，我想請問是既然已經公布在學校網站上為何不把調整機制方案直接寄給同學，因為我覺得學校現在的態度是一個被動，被動的資訊的提供者，請大家自己去看，可是你既然都有這個公聽會，為何不把這個消息告訴我們？

回應：公聽會相關訊息已公告於學校首頁及教務處網頁中，在通知學生的信件中也提供連結，方便學生直接下載。

八、部分學生反應未收到公聽會訊息。

九、調整方案讓學生知道的非常晚，學校論述提出太晚，以至於學生沒辦法好好的消化這個論述，然後學生想要給出一點真正具有影響力的言論，但他的產生時間也不夠，所以今天我在這裡的訴求就是想要延期公聽會，那等學生真正有時間消化這些論述之後，我們或許可以跟校方進行更有效率的討論。

十、學生出席人數太少，建議在行政會議前再辦理多場公聽會？

回應：

(一) 本次公聽會訊息公告於學校首頁及教務處網頁中，同時以e-mail方式寄給全校學士班學生，並於小吃部海報牆、宿舍區、課指組張貼海報，亦請系所協助轉知。

(二) 調整方案之簡報內容日後會提前公告於網頁，同學亦可將意見反應至教務處。

(三) 為使同學有更充分時間討論與反應意見，會後將第2次公聽會訂於103年3月26日。

十一、學校學雜費審議小組成員，是不是也應該出席公聽會，親自與學生討論。

回應：下次辦理公聽會時將邀請學雜費審議小組成員參加。

十二、想了解學士班5年級以上學生，修習9學分以下學分只收學分費的脈絡。

回應：此規定年代已久遠，大致上是依據教育部84年來文表示，大學校院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教育學程應繳納學分費，但因修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10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84年9月15教育部臺(84)師045581號函)